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祥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峯城化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

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备案事宜，相关变更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替代公司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

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替代公司现行相关制度。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替代公司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